

安徽省企业联合会

安徽省企业家联合会

皖企联〔2018〕4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安徽企业 100 强暨 制造业企业 100 强、服务业企业 100 强的通知

各市、县企联，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引导我省企业持续做强做优做大，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遵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分工方案》要求，根据中国企联的统一部署，我会决定继续开展“2018 安徽企业 100 强暨安徽制造业企业 100

强和安徽服务业企业 100 强”申报、排序和发布工作。

安徽企业 100 强排序发布工作连续开展了十三年，已经成为我省企业发展的晴雨表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风向标，为企业转型升级、做优做强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希望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请各市、县（区）企联、行业协会大力支持，组织企业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格

（一）2017 年度安徽企业 100 强申报资格：

凡在安徽辖区内注册二年以上（含二年）、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业（不包括在皖外资、港澳台独资、控股企业，也不包括行政性公司、政企合一的单位以及各类资产经营公司、烟草公司）；

属于集团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或相对控股的子公司，如母公司已申报，子公司或相对控股的子公司则不可申报。

2017 年度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35 亿（人民币）元以上的各类企业，可申报安徽企业综合类 100 强排序。

2017 年度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15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可申报安徽制造业企业 100 强排序。

2017 年度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1.5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服务业企业，可申报安徽服务业企业 100 强排序。

（二）中国企业综合、制造、服务类 500 强推荐申报资格：

申报 2018 中国企业 500 强的企业，2017 年营业收入应达

到 200 亿元（人民币）；

申报 2018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的企业，2017 年营业收入应达到 50 亿元（人民币）；

申报 2018 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的企业，2017 年营业收入应达到 30 亿元（人民币）。

符合以上条件的企业可以由我会推荐报送，也可以直接报送至中国企联。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材料

1. 2018 安徽企业 100 强申报表，一式两份。

2.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盖章确认的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未能提供审计材料的，需提交能够证明企业数据真实可靠的材料，如上报地方财政局、统计局、国资委、发改委或主管部门的报表（副本），经审计机构盖章确认。凡只提供企业申报表或数据不完整又无法确认的，均不纳入申报范围。

（二）排序

由主办单位按申报企业的申报数据，集中进行数据汇总、分析，以营业收入作为主要考核指标，确定排序名次。

（三）发布

今年下半年将召开 2018 安徽省企业家活动日暨安徽百强企业发布会，向社会发布 2018 安徽企业（综合、制造业、服务

业) 100 强榜单及安徽企业进入中国企业 500 强企业名单, 并在有关媒体公开发布。

三、时间要求

申报中国 500 强的企业请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申报安徽省 100 强的企业请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 将申报材料一式二份, 纸质版通过快递方式邮寄或者直接报送到安徽省企业联合会, 电子版用电子邮件方式报至安徽省企业联合会。

四、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安徽省企业联合会

联系人: 张玉、刘本财

联系电话(传真): 0551-62212992、62212996

18855183673

电子邮箱: 2153814715@qq.com

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188 号石化大厦三楼

邮编: 230009

附件 1: 2018 安徽企业 100 强申报表

附件 2: 2018 安徽企业 100 强填报说明



附件 1

2018 安徽企业 100 强申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国有 () 民营 ()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姓 名	职务 (部门)	电话 (加区号)	手机号码 (必填)		
法人代表						
活动负责人						
活动联系人						
联系邮箱 (必填)			传真号码			
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指标 (万元)	营业收入	海外收入	净利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资产总额	海外资产
2016 年						
2017 年						
指标 (万元)	所有者权益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纳税总额	研发费用	员工总数	海外员工
2016 年						
2017 年						
企业信息	①依据第一主营业务,本企业属于:A.制造业;B.服务业;C.采掘业;D.建筑业;E.其它。 ②在 2017 年是否并购或重组了其他企业?如果是,共 () 家。 ③本企业截至 2017 年底,拥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 家,参股公司 () 家,分公司 () 家。 ④截至 2017 年底,本企业拥有专利 () 项,其中发明专利 () 项。 ⑤本企业 2017 年研究开发人员数 () 人、新产品销售收入 () 万元。					
法人代表 (签字) 申报企业 (盖章):		申报指标数据属实。 主管财务负责人 (签字):			提交经审计的 2017 年度 相关财务报表复印件或 证明材料。	
2018 年 月 日		2018 年 月 日			2018 年 月 日	

注:安徽企业 100 强、制造业企业 100 强、服务业企业 100 强的申报均采用本表;
请认真参照附件二《填报说明》的要求填写。

附件 2

2018 安徽企业 100 强填报说明

2018 安徽企业 100 强（包括制造业、服务业企业 100 强）申报表主要栏目填报说明如下：

一、企业性质栏：请从“国有”、“民营”两种性质中选一项打√。国有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民营是指非国有企业，包括集体和私营企业等。

二、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栏：指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或提供的主要服务，按在营业收入的占比由大到小排列，最多不超过 3 项。（必须填写）

三、指标栏：所有指标均按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和年报的数据填报，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营业收入：包括企业的所有收入，不含增值税收入，即主营业务和非主营业务、境内和境外的收入。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为利息收入与非利息营业收入之和（不减掉对应的支出）。保险公司的营业收入是保险费和年金收入扣除储蓄的资本收益或损失。（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净利润：利润总额扣除所得税。（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净利润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净值，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总额：年末的资产总额。（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所有者权益：年末的所有者权益总额。（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纳税总额：在中国大陆境内实际缴纳的税收总额，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各税种税收，不包括本企业（集团）代扣代缴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各种税收，也不包括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等各项非税收收入。（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研发费用：指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实验费、技术图书资料费、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研究设备的折旧、新产品的试制、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以及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员工总数：年度平均从业人数（含所有被合并报表企业的人数）。

海外收入、海外资产、海外员工是指企业在中国大陆以外的营业收入、资产、员工。（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海外收入以平均汇率折算，海外资产以年底汇率折算。平均汇率：2016年为1美元=6.6968元人民币，2017年为1美元=6.7571元人民币；年底汇率：2016年为1美元=6.937元人民币，2017年为1美元=6.5342元人民币。

四、企业信息栏：请按照要求填写或打√。

五、所有填报栏目一定要填全，资料要仔细核对，保证名称及数据的准确性，并请签字、盖章。